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4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收到银行反馈的担保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9,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视觉中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19,000	0	6,000	6,000	13,000	5.6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28日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廖杰

注册资本(或总股本)：70057.743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传输技术，互联网络传播、互联网络游戏及娱乐娱乐技术，移动通讯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广播影视娱乐的技术，视频制作、电子传输技术等文化及娱乐产品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于转让；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其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服务（不含印刷和广告）；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企业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版权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69,105.15万元，负债总额30,393.6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313.61万元，净资产338,711.54万元，营业收入536.43万元，利润总额26,623.56，净利润26,623.56万元，资产负债率8%；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49,368.32万元，负债总额11,860.5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780.57万元，净资产337,507.75万元，营业收入181.98万元，利润总额-1,203.79，净利润-1,203.79万元，资产负债率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债务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担保范围：

1.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 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 （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 （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
-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报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为 164,095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61,980.3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9%。其中，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3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视觉中国：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